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二次院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中午十二點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院長朝圳

記錄：葉秀敏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 一、有關近日教育部發表各校 SCI 排名所引起的風波，本院同仁應以此為借鏡，彼此砥礪，盡量將所學及研究成果發表出來；研究成果並非一觸可及，但至少應可自投稿國內期刊做起，惟仍應注意教學須與研究並重，尤其本校學生素質較參差不齊，更應投注更多心力在教學方面。
- 二、九十三學年度研究所及大學部各項招生宣傳海報，各系所仍應特別重視，一定要製作並廣為寄發給各校。
- 三、教育部擬廢除技專校院二招制度，加速辦學不良的學校自然淘汰速率；並進一步辦理暨職校院評鑑，屆時評鑑報告不理想的系、所、科，亦可能遭到停招或減班的處置，本院各系所應有所警惕。
- 四、校長於主管會議明指本院某些系所購置的百萬貴重儀器閒置未用，並指示校內應有評估制度，與本院 92.09.26 院務會議所提應妥善建立各系所貴重儀器評估制度理念不謀而合，本院現已將各系所 30 萬元以上儀器設備彙編成評估表，請各系依表詳填，俾可藉以仔細評估系內所有設備的使用狀況。各系評估表請於 11 月底前交回院長室彙整。
- 五、本校自今年起教師升等制度將有大幅度變革，目前校教評會已決議通過的重要表件有「本校教師升等評分細則」、「本校教師升等教學評分量表」及「本校教師升等服務評分量表」等三份，請各位主任帶回系上週知所屬教師。此外，這三份表件業已連結在本院網站的規章辦法單元，各系亦可轉知所屬教師自行上網下載。
- 六、教務處即將通知各系所進行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課事宜，關於課程開

設及編排，以下幾點請各系所特別留意：

- (一)開課前應召開系所務會議，共同討論課程之編排，並一併考慮外聘兼任教師或本系教師赴校外兼課事宜，各系所務必於人事室規定時程內完成擬聘兼任教師或本系教師赴外校兼課等所有規定事項。並及時送院、校教評會議審議。
- (二)各系所於考慮外聘兼任教師或本系教師赴校外兼課事宜時，請以下列原則考量之。
 1. 擬聘兼任教師前，應優先考量本系專任教師專長，以先滿足本系專任教師授課鐘點後，仍具有教學壓力時再考慮外聘兼任教師。
 2. 本系教師至他校兼課應以滿足系上教學需求為優先考量，本系教學負擔過重時，不宜同意專任教師赴他校兼課。
- (三)本校「校定共同選修」排課時間為每週二上午第一至第四節，各系所於該時段應儘量不排必修課或編排選修課程，俾使學程課程可安排在該時段以避免衝堂，並提供學生更多選修機會。
- (四)擬開設「校共同選修科目」之系所，請填妥教務處所發「校共同選修科目明細表」送院彙整。
- (五)有關本院下學期院訂必修科目之編排，目前處理情形如下：
 1. 轉發本院各負責編排院定科目相關系所協助編排，相關系所及負責之課程如下：
 - 農園系：生物統計及實習、遺傳學及實習、土壤與肥料及實習。
 - 森林系：生態學。
 - 生技所：生物技術（本課程之編排請生技所所長指定所屬或合聘教師協助編排）。
 2. 相關系所請於十一月十三日前排妥各科目授課時段、地點及教師後，將建檔完成之檔案 mail 回院長室彙辦。
 3. 相關檔案已 mail 至各系所信箱。
- (六)由於本院能支援化學教學且有意願的教師不如想像的多，可能還是要委託工學院環工系教師幫忙，不過各系如果有教師願意協助本院化學教學，請盡快與本院聯絡，俾便告知負責排課的環工系。

(七)本校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實施新修訂課程，亦即九十二學年度入學學生排課應使用新課程標準，但二至四年級則仍應使用八十八學年度修訂的就課程，各位主任於排課實應特別注意，不要混淆了。

七、學務處將於11月21、22日假墾丁福華飯店辦理本學年度導師研習營，請各系所鼓勵所屬導師踴躍參加。

八、會計室請各系所特別留意於申請系上所辦理研習班或研討會演講費用時，應詳細敘明經費來源；因若運用的是學校的經費，則校內教師就不能支領演講費用，若運用的是校外單位支援的經費，校內教師即可支領。

陸、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 本院九十四學年度新增系所班案，提請討論。	1.請農園系及植保系共同辦理「植物科學研究所博士班」規劃事宜，並於92年10月7日前將第一階段用表相關資料送註冊組彙整， 2.有關獸醫系擬申請成立之「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碩士班」，請以增加五名教師員額為前題之原則申請設立，第一階段用表相關資料亦應於92年10月7日前送註冊組彙整。 3.有關農園系擬申請設立碩士在職專班事宜，請再與教務處確認申設資格及條件，並再次徵詢本系教師於例假日授課之意願後，再提申設事宜。	1.「植物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及農園系碩士在職專班業經提送92.10.02本校第十六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並將由教務處函報教育部審查。 2.「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因考量教師員額問題，擬暫緩提出申請。
案由二： 研提本院九十三學年度各相關學程案，提請討論。	各學程規劃事項，請各相關系所依所附「學程規劃工作時程表」，依時提出相關資料，並於11月12日前完成所有程序。	照案執行。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協助本校學生順利於修業年限內完成本院相關學程之修讀，並使部分學程實習課程於暑假期間開課合理化，擬增訂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第二條規定。
- 二、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

序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第二條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一)因情形特殊，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 (二)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三)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四)應屆畢業生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五)修習輔系、雙主修者。 (六)修習各學院設立之相關學程者。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一)因情形特殊，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 (二)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三)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四)應屆畢業生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五)修習輔系、雙主修者。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院「生物技術學程」設置及修讀要點部分條文及必選修科目表部分課程，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生物技術學程設置及修讀要點」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

序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第三點	本學程分「植物」、「動物」及「微生物」三組 ，學生需修滿規定之所有課程，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另訂之。	本學程分「植物」、「動物」及「微生物」三組，學生須修滿規定之所有課程，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另訂之。

序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第六點	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於畢業典禮前二星期出具歷年成績單向本學院申請學程審核，經本院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 於 其畢業證書上加註核發「生物技術學程」證明書。	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於畢業典禮前二星期出具歷年成績單向本學院申請學程審核，經本院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於其畢業證書上加註『生物技術學程』證明。

二、新修訂之「生物技術學程」必選修科目表（如附件一）擬刪除通識課程 12 學分；原『基礎課程』18 學分刪減為 12 學分，除生物技術及實習為必修外，其餘科目均更改為選修；另將原『專業課程共同科目』及『學門領域』課程合併為『專業課程』共 12 學分。

決議：提送本院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九十三學年度擬實施各學程之設置及修讀要點暨必選修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九十三學年度擬實施之學程包括「生物多樣性學程」、「實驗動物學程」、「發酵學程」及「保健食品學程」。
- 二、各學程之設置及修讀要點暨必選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二。
- 三、依據本院 92.08.13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提送本院院務會議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一點三十分)